

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东烟局〔2026〕3号

签发人：朱法亮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的通知

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东川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合理布局，规范许可资源分配公平、公正、公开，建立良好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新制订的《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

布局规划》已于2026年9月21日由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组织听证，经上报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通过。

本规划自2026年10月3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东烟局〔2025〕1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9月30日



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提升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结合东川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昆明市东川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应当在空间上相互独立，在物理特性上应有实体墙相隔离或有明确的区域界线。经营场所应有指向明确并唯一的门牌、地

址或者方位表述，且与营业执照登记载明的经营场所一致，并面向公众经营。

第四条 本规划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分类施策、尊重历史、均衡发展原则，综合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零售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

第五条 零售点布局采用数量限制、距离限制、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相结合、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等布局标准。

第二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六条 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

零售点间距测量的总体原则为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测量规则及标准详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1）。

第七条 本规划根据辖区零售市场状态、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者购买习惯等因素，参照行政区划，通过细分市场，划定最小单元网格，将各最小单元网格划分为培育区、发展区、核心区等三种市场类型，并结合不同最小单元网格的市场类型，合理确定零售点间距。

第八条 本规划根据辖区地域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者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单元网格内可设置的零售点规划数量，并结合各单元网格内人口数量、烟草制品销量、零售许可证申办数量变化幅度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当某一单元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划数时，该单元网格不予新设零售点。

第九条 本区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规划区域、区域网格归属、各市场类型对应的零售点间距详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2）、《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3）

第十条 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景区、旅居“打卡地”、工业园区等区域，可单独设置为一个单元网格，并结合相应人流数量、场所配置等实际进行规划。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可单独设置一个零售点，不受本区域单元网格规划数量、距离限制：

（一）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休息室、办公场所等辅助设施的面积）在100平方米及其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或烟草专业店；

（二）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封闭经营管理区域；

（三）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加油站及其配套服务区内部；

（四）商用楼宇（按每栋楼宇计）公共楼层部分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场所，但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三）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但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的建筑等；

（六）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

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储藏室等或车库、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七）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或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

（九）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十）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学生正常出入口（含通道）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学生正常出入口（含通道）向外延伸 50 米以内；

（十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二）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以及经营业态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场所；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十三条 因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扩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申请新办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30%执行；

在辖区其它单元网格新址申请新办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按照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80%执行。

第十四条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变更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30%执行。在辖区其它单元网格新址变更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按照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80%执行。

第十五条 在原发证机关辖区范围内连续经营五年以上，且最近连续三年无涉烟违法违规记录的持证户，因租金上涨、租赁期满等客观原因不能在原核定地址经营，经营主体未发生改变，在办理许可证歇业后六个月内，持证人申请在原单元网格新址上新办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按照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30%执行。

第十六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群体，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按照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80%执行：

（一）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遗属(本条中的遗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

（二）听力、言语、肢体二级及以上具有从事烟草专卖零售

经营业务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本人。

同一特殊群体申请人在云南省内仅限适用一次放宽政策。

第三章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十七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管理，受辖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不受零售点间距限制，但不得存在本规划第十二条明确的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情形。

第十八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不作为其它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设置过程中店间距离测量的参照基准。

第十九条 取得雪茄烟专营零售资格的被许可主体，如需变更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应符合相应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发证范围以属地管辖和指定管辖相结合为原则，不受政府各类行政功能区(如经开区、高新区)的划分限制。持证人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无法在原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无论新址是否跨政府划定的各类功能区域，均应依法受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实施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调整的，从其规定，并在公布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暂不符合布局规划的申请人，实行排队轮候制度详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附件4）。

符合本规划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且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的，申请不实行排队轮候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区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每季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并经公示后实施。动态调整规则按照《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附件5）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中所称“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等。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第二十五条 城区是指位于主城区、特殊区域；乡镇区域是指位于城乡结合区、乡镇中心区、村庄。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中“以上”、“不低于”、“不超过”、“以内”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由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于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2025年9月1日起实施的《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东烟局〔2025〕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附件 2：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附件 3：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附件 4：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

附件 5：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附件 1:

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 测量规则及标准

根据东川区辖区实际情况，现明确《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六条中有关的“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如下：

一、测量规则

（一）现场核查零售点间距的测量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其他未穷尽列举的情形均参照本原则测量。

（二）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距离测量标准的测量工具。

（三）“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周边已设最近的零售点）之间按“门边到门边”原则进行测量。测量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如“30.0 米”或“100.0 米”。

（四）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专卖执法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测量过程、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由见证人

签字。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五）测量间距距离时，应使用具备准确刻度的测量工具。测量结果介于零售点间距距离的标准值正负百分之二范围以内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该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以最后一次测量结果为准。测量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核查人员须同时全程在场。

（六）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测量时应当按道路交通规则绕行。

（七）不视为障碍物的情形：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车辆等；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等；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

二、测量标准

（一）店面同一侧无障碍物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如图 1）



图 1

(二) 店面同一侧有障碍物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d+e$ 。(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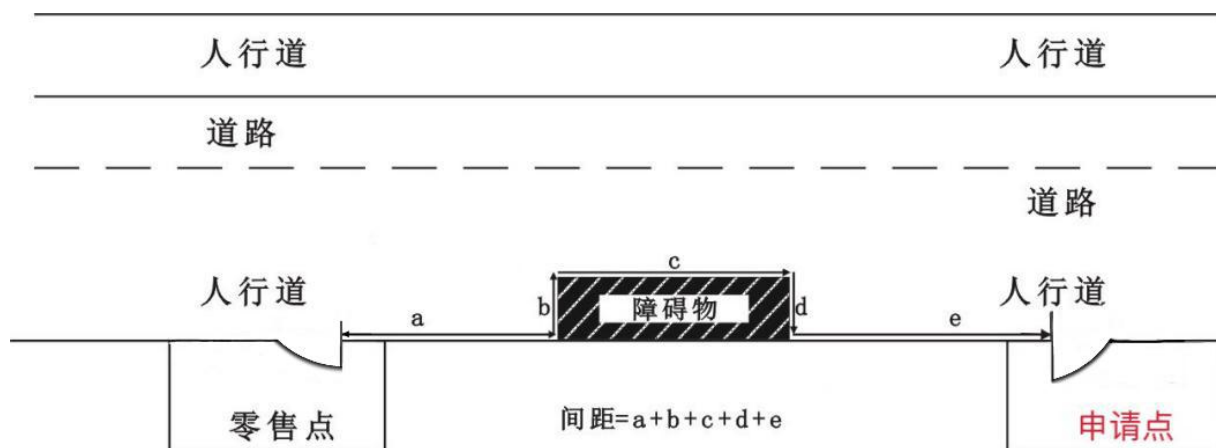


图 2

(三)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异侧无障碍物，且道路无隔离带（包括无任何禁止通行交通标志的路段或有可通行的单虚线）和斑马线情形，可安全步行的。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对称的，间距= a （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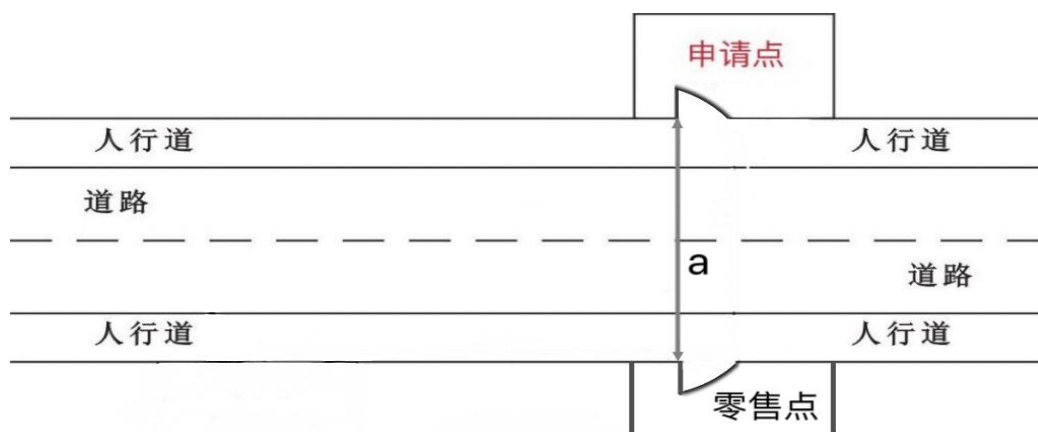


图 3.1

2.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不对称的，间距= b （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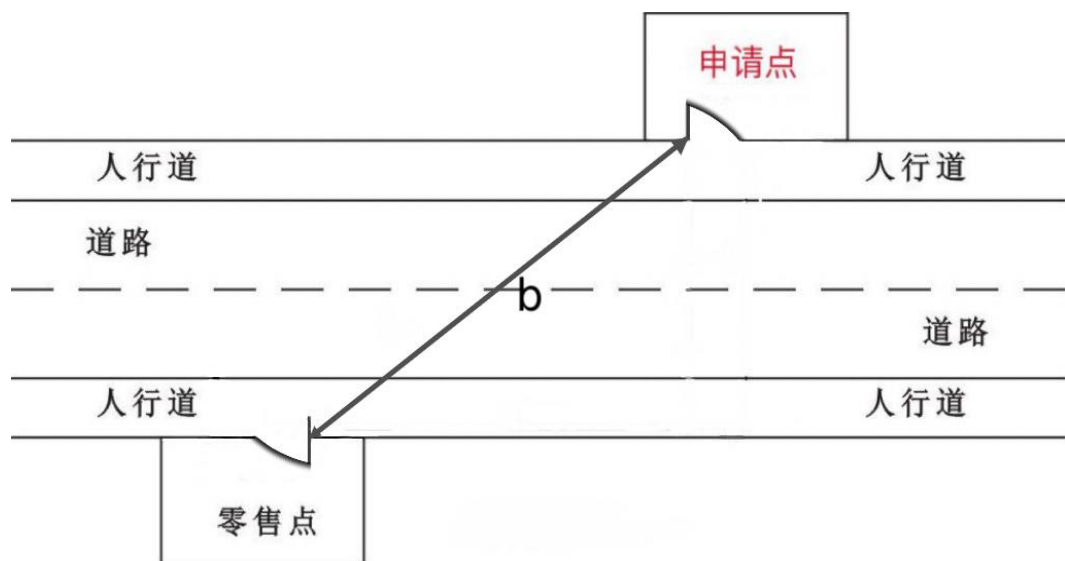


图 3.2

（四）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间距= $a+b+c$ （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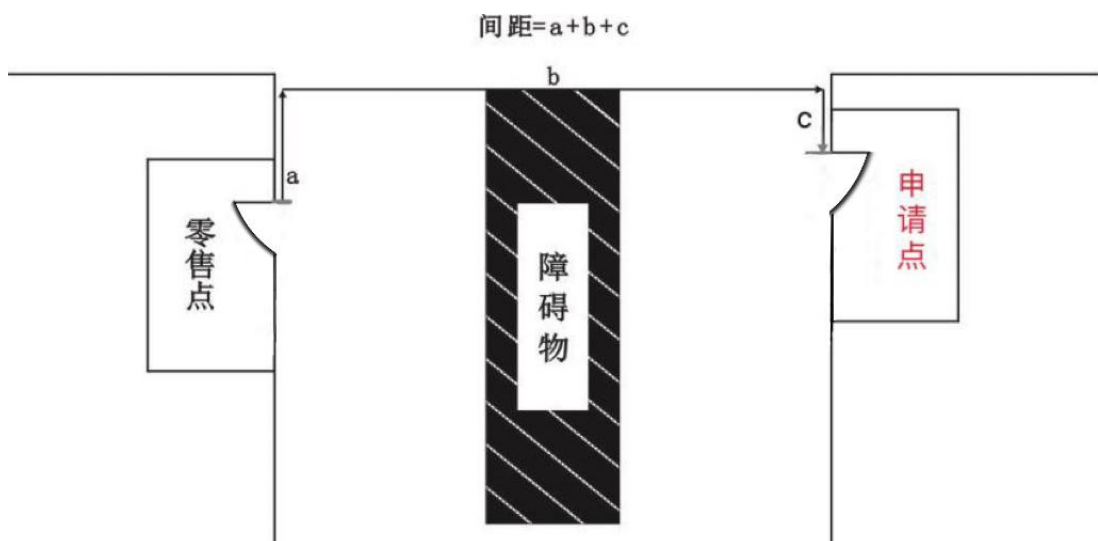


图 4

(五) 店面背靠背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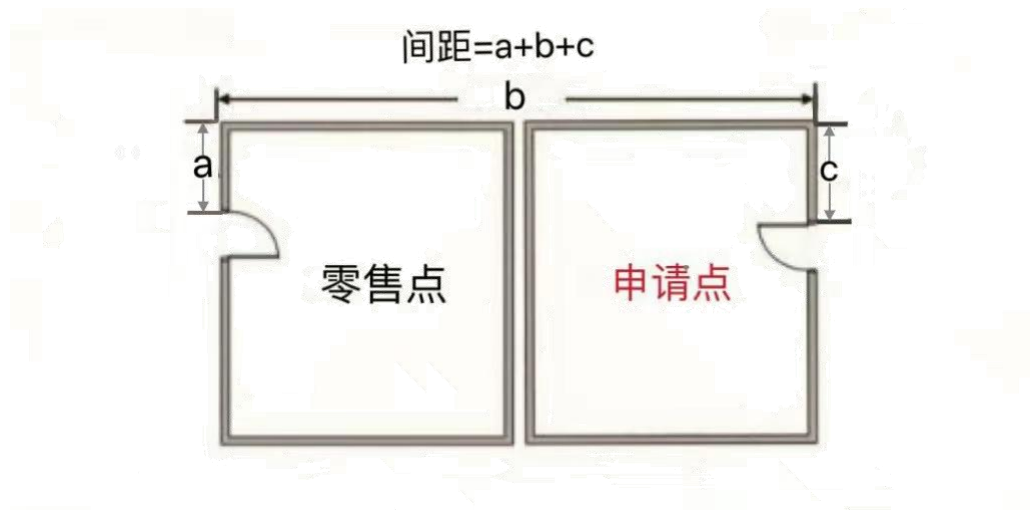


图 5

(六) 店面隔着街道转角的，分别计算沿街店面的两边距离再相加，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 。(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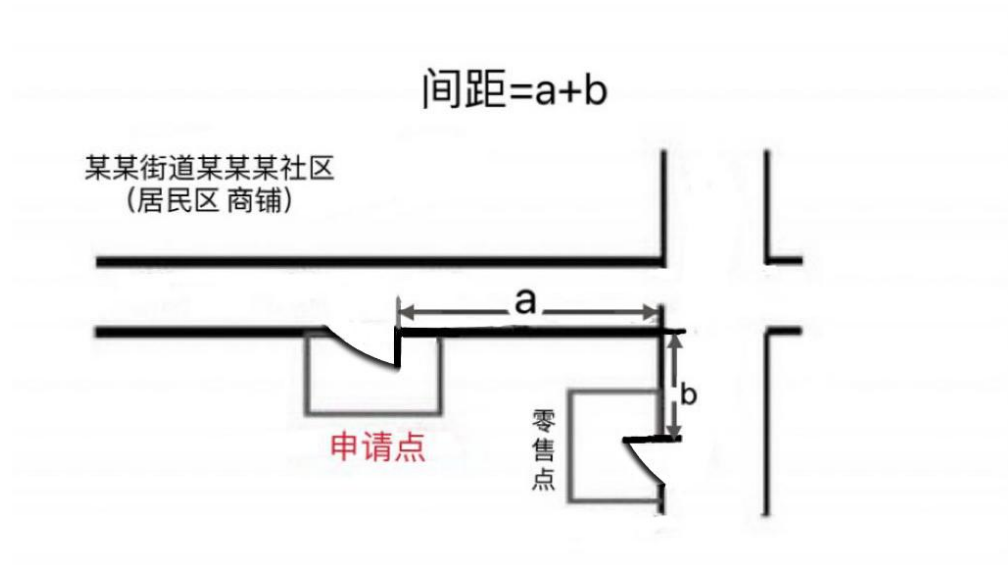


图 6

（七）十字路口

1.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可参照道路对侧情况进行测量，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如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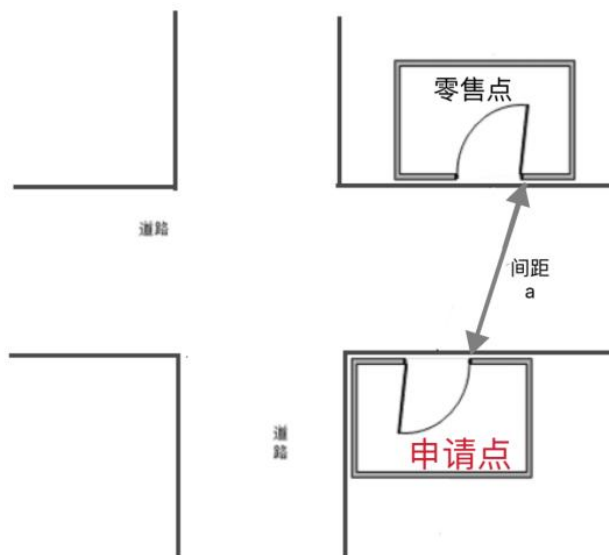


图 7.1

2.十字路口对角（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7.2 中存在 a、b 两条线路，取其中一条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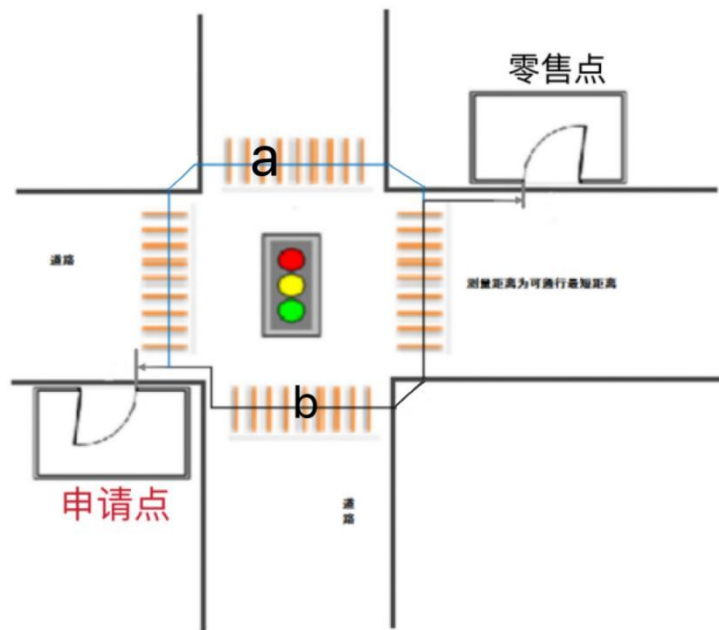


图 7.2

3. 十字路口对角（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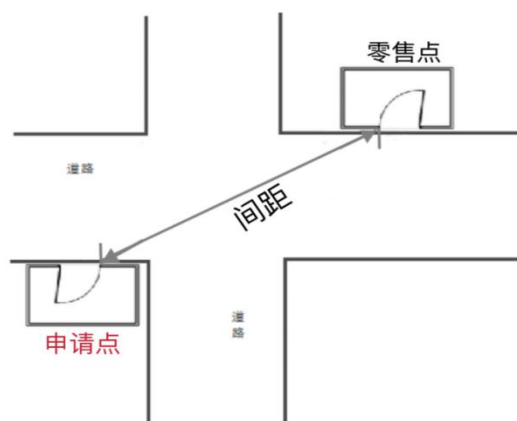


图 7.3

（八）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上述学校学生正常出入口。

申请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通道口之间距离测量示意图。
（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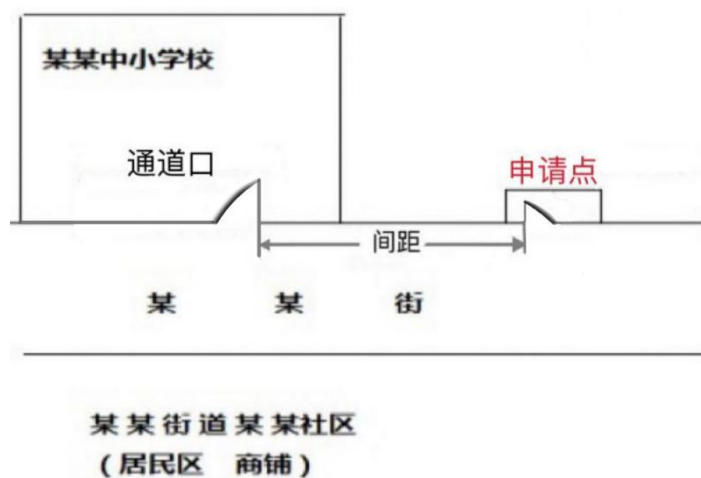


图 8

（九）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之间有道路隔离情形的：

1.主干道上有禁止行人行走隔离带的（包括禁止通行的双实线、单实线等交通标志），测量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过斑马线、天桥等行人可安全步行通道，以直线距离为测量标准，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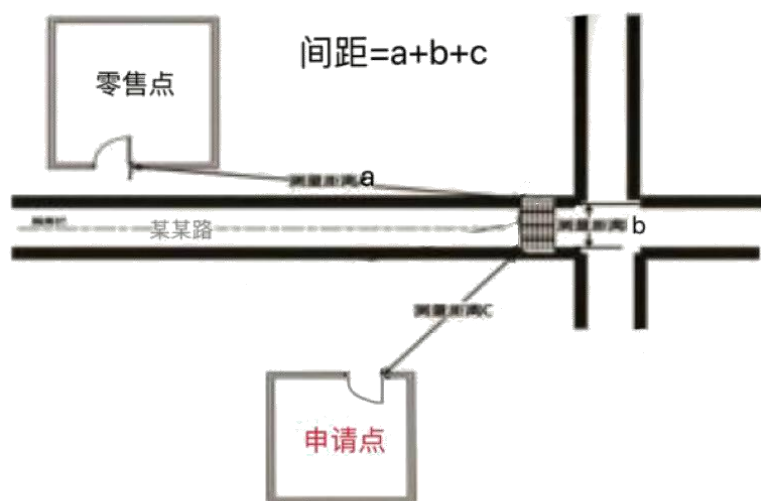


图 9.1

2.无隔离带（包括无任何禁止通行交通标志的路段或有可通行的单虚线），但两个零售点之间有斑马线的，按照“边对边”过斑马线垂直距离为测量标准。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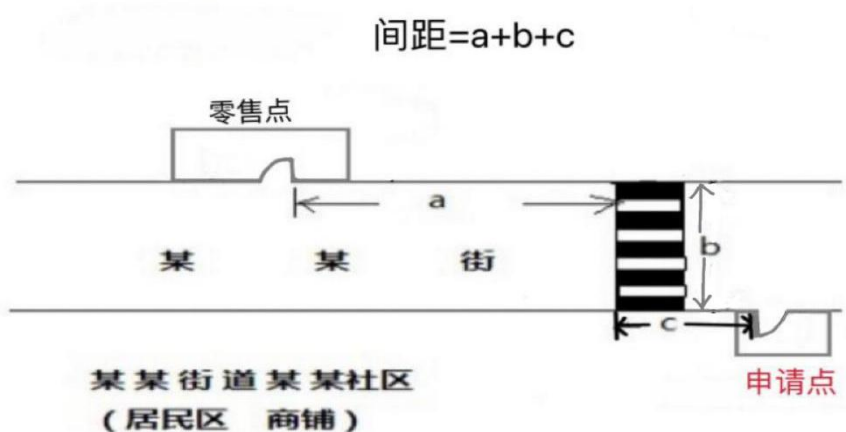


图 9.2

(十) 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内部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10）



图 10

(十一)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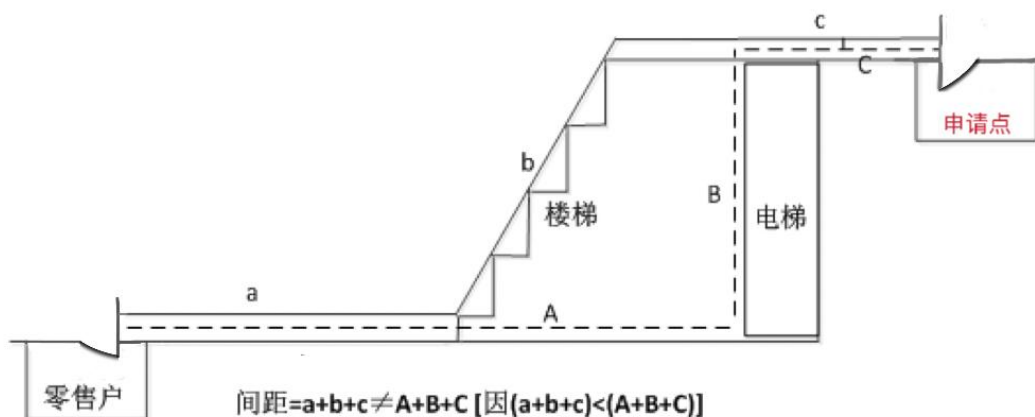


图 11

（十二）申请点或零售点多门情况

申请人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测量起始点的选取规则是：申请人与参照零售点之间距离最近的门面为起始点测量。

1.道路同侧情况

申请点出入口较多，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如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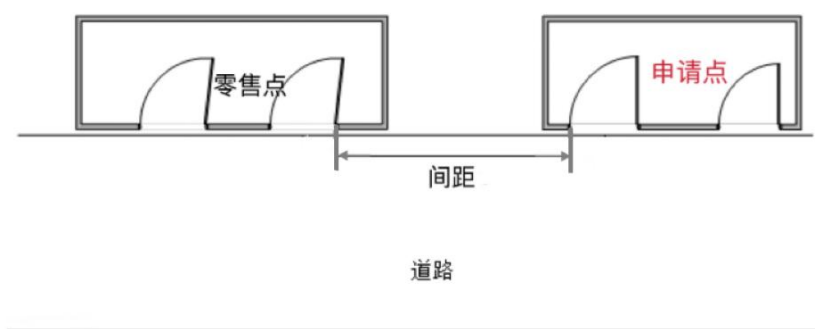


图 12.1

2.十字路口情况

A.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取申请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的门边，测量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如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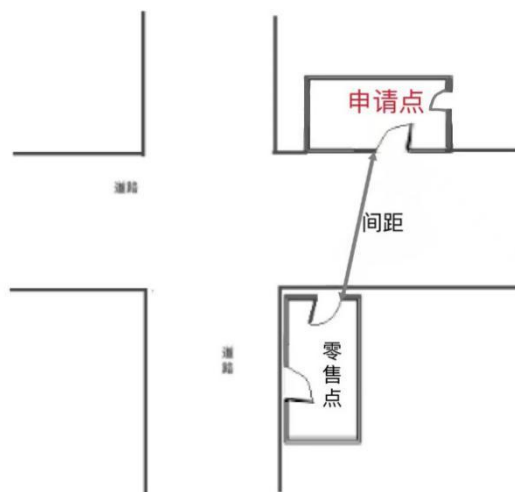


图 12.2

B.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最近一侧门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如图 12.3 存在多条线路取其中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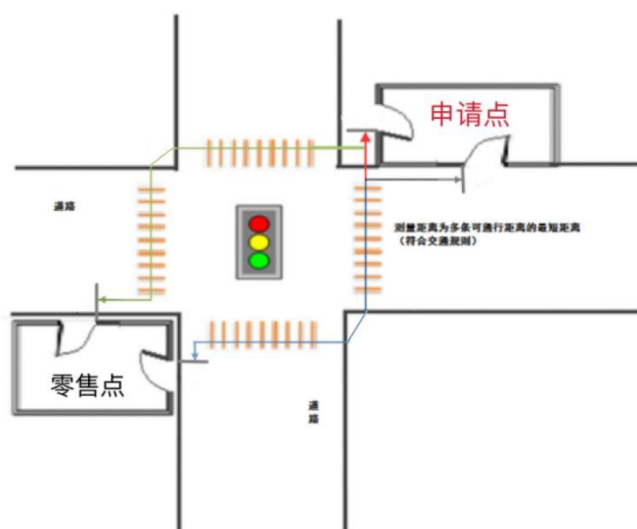


图 12.3

C.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的门边,测量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如图 12.4 存在多条线路,取其中一条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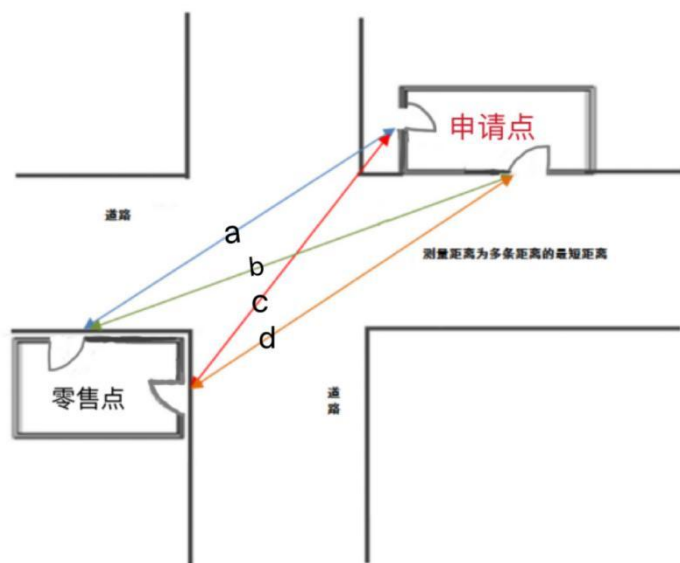


图 12.4

(十三) 封闭式小区内部、广场等区域零售点的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正常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十四)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附件 2:

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单位：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盖章）

公示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单元网格距离情况		总量情况	备注
名称	区域描述	网格	规划数 (个)	当前实际数 (个)	余量 (个)	零售点间距 (米)	其他条件描述	东川区当期 总量规划数 (个)	
铜都 1	团结、碧云、桂苑、沙坝、白云、京铜、金桥、尼拉姑、石羊、达贝、集义、炎山、深沟、腊利、福源、月牙、春晓、梧桐、沿河等社区和木树朗村管辖区域【兴玉路、东起路、民安路、白云街（北至公安小区门口，南至兴达路与白云街交叉路口）等道路两侧的临街商铺除外】。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发展区	示例：30	示例：32	示例：0 (负数也公示为零)	示例：30	所处区域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居民生活区，人流量较大，商业化程度较高，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较大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所有单元网格规划数之和)	最小单元网格
铜都 2	小牛厂、奔多、赖石窝、岩脚、姑海、达德、新村、野牛、陷塘等行政村管辖区域。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培育区	...	...	...	示例：50	所处区域具有一定经济发展空间，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铜都 3	兴玉路、东起路、民安路、白云街（北至公安小区门口，南至兴达路与白云街交叉路口）等道路两侧的临街商铺。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核心区	...	...	...	示例：0	所处区域城市功能高度集中、人员流动频繁，市场发展活跃，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有很大市场发展需求，边界清晰，不做距离限制，仅进行数量管理，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碧谷1	陶苑、翔鹏、上起嘎、糯谷田、洗尾嘎、新街、龙潭、小新街、营盘、碧兴等社区，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发展区	...	...	...	示例：30	所处区域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居民生活区，人流量较大，商业化程度较高，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较大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碧谷2	中殿、大寨、绿茂、紫牛、磨盘山、老村、箐口、梅子、河里湾、鲁嘎箐、嘎德等行政村，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培育区	...	...	...	示例：50	所处区域具有一定经济发展空间，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集义1	铜源、铜润、铜晖、乐康、筑梦、共裕、祥和、嘉和、桥北、下起嘎等社区，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发展区	...	...	...	示例：30	所处区域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居民生活区，人流量较大，商业化程度较高，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较大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集义2	龙洞、块河、梨坪等行政村，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培育区	...	...	...	示例：50	所处区域具有一定经济发展空间，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汤丹1	镇政府所在地菜园社区、元宝社区，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发展区	...	...	...	示例：30	所处区域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居民生活区，人流量较大，商业化程度较高，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较大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汤丹2	菜园社区、元宝社区以外的其他社区及行政村，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培育区	...	...	...	示例：50	所处区域具有一定经济发展空间，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因民1	镇政府所在地田坝社区，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发展区	...	...	...	示例：30	所处区域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居民生活区，人流量较大，商业化程度较高，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较大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因民2	田坝社区以外的其他社区及行政村，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培育区	...	...	...	示例：50	所处区域具有一定经济发展空间，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阿旺1	镇政府所在地向阳社区，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发展区	...	...	...	示例：30	所处区域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居民生活区，人流量较大，商业化程度较高，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较大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阿旺2	向阳社区以外的其他社区及行政村，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培育区	...	...	...	示例：50	所处区域具有一定经济发展空间，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红土地1	镇政府所在地法者，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发展区	...	...	...	示例：30	所处区域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居民生活区，人流量较大，商业化程度较高，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较大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红土地2	法者以外的其他行政村，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	培育区	...	...	...	示例：50	所处区域具有一定经济发展空间，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拖布卡1	镇政府所在地新街村、布卡村以及临港社区，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确	发展区	...	...	...	30	所处区域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居民生活区，人流量较大，商业化程度较高，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较大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拖布卡2	新街村、布卡村、临港社区以外的其他社区和行政村，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确	培育区	...	...	...	50	所处区域具有一定经济发展空间，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乌龙1	镇政府所在地碑棋社区、店房社区，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确	发展区	...	...	...	30	所处区域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居民生活区，人流量较大，商业化程度较高，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较大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乌龙2	碑棋社区、店房社区以外的其他社区和行政村，以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及实地核查地址认定为准确	培育区	...	...	...	50	所处区域具有一定经济发展空间，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还有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其他规定		最小单元网格
特殊情形	东川辖区内，不受距离限制。	/	...	...	...	0	1.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休息室、办公场所等辅助设施的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或烟草专业店 2.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封闭经营管理区域 3.商用楼宇（按每栋楼宇计）公共楼层部分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场所，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 4.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加油站及其配套服务区内部		特殊区域

备注：1.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区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2.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

3.本数据由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871-62122197。

附件 3:

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单位：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盖章）

公示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数量情况			其他情况		备注
总量规划数 (个)	当前实际数 (个)	当前余量 (个)	零售点间距 (米)	其他条件描述	
(不超过上季度末本辖区实有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总量的 6%)	***	0 (负数也公示为 0)	0		

备注：

- 1.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区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 2.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城市和乡村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
- 3.本数据由东川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871-62122197。

附件 4:

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排队轮候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实施《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东川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昆明市东川区行政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新办申请排队轮候预登记。

第三条 本区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大于或等于合理容量时不再设新的零售点。新办申请人应按本制度首先提出排队轮候申请，直至该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小于规划数时，再按照排队轮候的顺序依次提交新办申请。

第二章 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在本制度首次施行时，根据本区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的合理容量公示情况，对符合排队轮候情形的最小单元网格，

发证机关采取集中抽签方式确定该最小单元网格首次排队轮候顺序。

第五条 集中抽签按照“提前申请—集中公证抽签—公示抽签结果”的程序进行。自本制度实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参与集中抽签的报名地点、时间和方式；自本制度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集中公证抽签的地点、时间和方案；自本制度实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中公证抽签。

集中公证抽签现场按照对外发布方案确定最小单元网格首次排队轮候顺序，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示。

第六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采取最小单元网格管理，自愿加入排队轮候的申请人，应填写并提交《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XX单元网格排队轮候申请表》（详见附表）。申请人在填报信息时应准确、真实。

如线上排队轮候系统投入使用，按照线上排队轮候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七条 排队轮候实行有效期管理，每一次申请排队轮候的有效期限为180天，自顺序号生成之日起生效。

顺序号过期后自动失效，按该顺序号的后序顺序号自动递补。

第八条 发证机关应公开排队轮候情况，并接受公众监督。申请人可到东川区政务中心或登录东川区政府网站查询排队轮候

的排号情况。

第九条 当单元网格内可新增零售点时，由发证机关按照顺序号和申请表约定的联系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依次通知申请人提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第十条 到号办理时，申请人提交的办证申请信息应与排队轮候登记信息一致。信息不一致的，申请人需重新登记排队轮候。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上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对下级烟草专卖局排队轮候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排队轮候管理工作督查机制，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接收和办理排队轮候业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

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

附表：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XX 单元网格
排队轮候申请表。

附表

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XX 单元网格排队轮候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申请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归属街道		归属网格	
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地址			
申请人承诺： 1.以上信息经申请人核对，确认无误。申请人所提交的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的，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排队轮候实行有效期管理，每一次申请排队轮候的有效期限为 180 天，自顺序号生成之日起生效。顺序号过期后自动失效，该顺序号的后序顺序号自动递补。 3.申请人所提交的预登记信息确保与到号办理时提交的办证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申请人应重新登记轮候； 4.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办理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交办证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同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因申请人填报地址、联系方式等不正确，导致发证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法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视同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的，本机关公示三日后，由下一位申请人递补办理。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排队轮候顺序号			

附件 5:

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合理布局规划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保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东川区烟草专卖局每季度根据本地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购买习惯、烟草制品销售状况、许可证新办需求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进行动态调整。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按行业政策总体要求，并结合市场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辖区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情况、规划依据，经上一级烟草专卖局核准，并经本级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

在五日内通过政府网站、行业网站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公示《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2）、《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3）。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情况于公示之日起三日后开始实施。

第五条 东川区烟草专卖局每年年底向上一级烟草专卖局报告本年度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工作执行情况。

第六条 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条 本制度由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昆明市东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